

2018 年重庆市环境质量简报

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达标天数为 316 天；6 项基本项目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一氧化碳（CO）浓度^[1]达标，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臭氧（O₃）浓度^[1]分别超标 0.14 倍、0.10 倍和 0.04 倍。

根据 2018 年区县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将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分为 26 个区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和 12 个县（自治县）两个部分进行评价。其中 26 个区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 PM₁₀、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均达标，PM_{2.5} 超标 0.14 倍；12 个县（自治县）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 和 CO 浓度均达标。

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5.49，酸雨频率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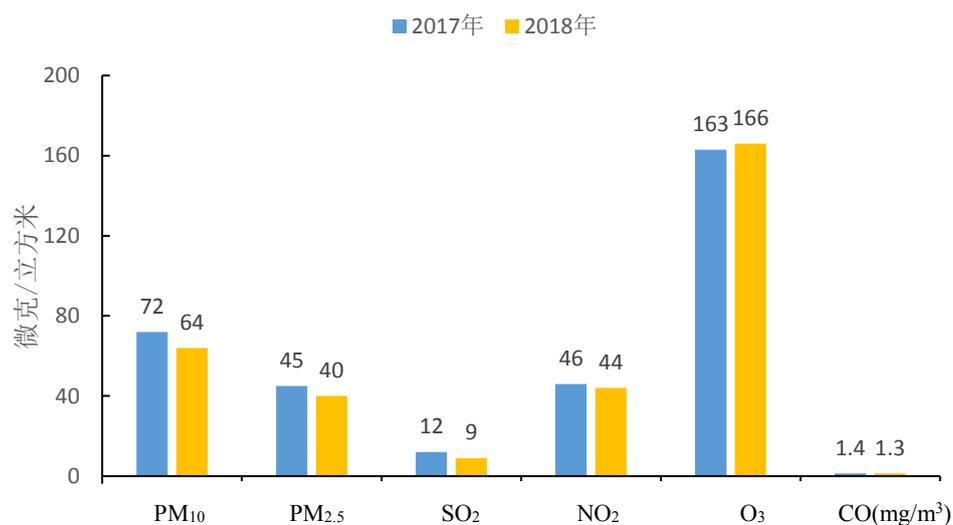
地表水总体水质良好，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2.5%；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库区一级支流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25.0%。

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5.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5.1 分贝。

一、大气环境质量

(一) 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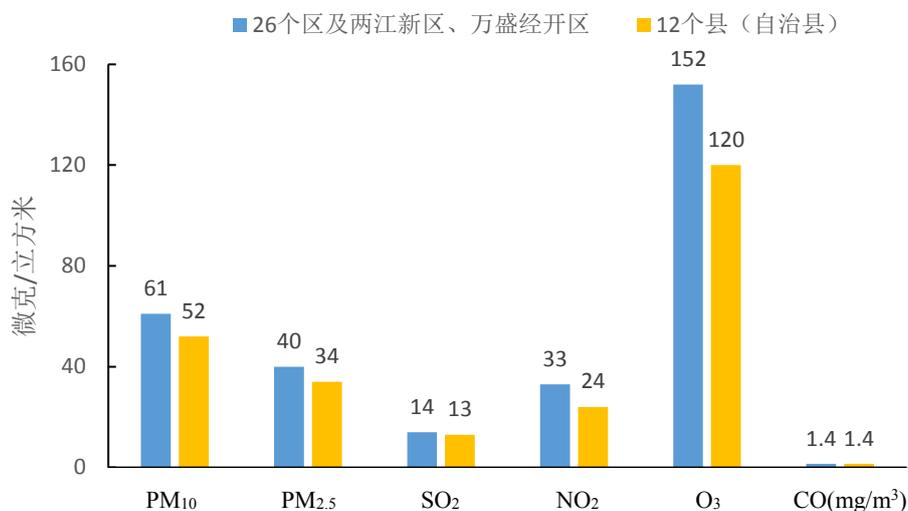
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16 天（占 86.6%），比 2017 年增加 13 天。超标天数为 49 天（占 13.4%）。



2018 年我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与 2017 年比较

我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64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11.1%；PM_{2.5} 年均浓度为 40 $\mu\text{g}/\text{m}^3$ ，超标 0.14 倍，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25.0%；NO₂ 年均浓度为 44 $\mu\text{g}/\text{m}^3$ ，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4.3%；CO 浓度为 1.3 mg/m^3 ，达标，同比下降 7.1%；O₃ 浓度为 166 $\mu\text{g}/\text{m}^3$ ，超标 0.04 倍，同比上升 1.8%。

（二）区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区县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26个区及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环境空气中环境空气中可吸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和O₃平均浓度分别为61μg/m³、40μg/m³、14μg/m³、33μg/m³、1.4mg/m³和152μg/m³。其中PM₁₀、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均达标，PM_{2.5}超标0.14倍。

12个县(自治县)环境空气中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和O₃平均浓度分别为52μg/m³、34μg/m³、13μg/m³、24μg/m³、1.4mg/m³和120μg/m³。其中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和CO浓度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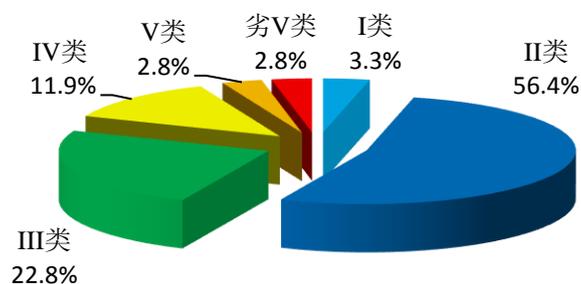
（三）酸雨

2018年，全市酸雨频率为14.0%，降水pH值范围为3.12~8.20，年均值为5.49。与2017年相比，酸雨频率下降1.3个百分点，降水pH年均值下降0.10。



二、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进行评价。2018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良好^[2], 211 个监测断面中,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和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 3.3%、56.4%、22.8%、11.9%、2.8% 和 2.8%, 其中 I~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82.5%, 比 2017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 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 87.7%, 与 2017 年持平。全市 66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与 2017 年持平。库区 36 条一级支流 72 个断面水质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 25.0%, 比 2017 年下降 2.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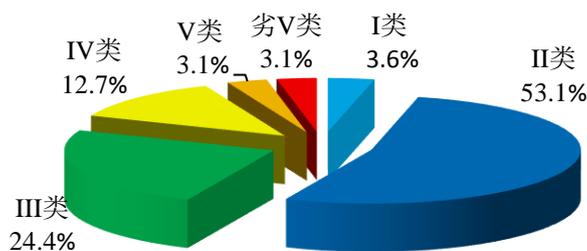
2018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类别分布

（一）长江干流水质

2018年，长江干流总体水质为优，15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100%，与2017年持平。

（二）长江支流水质

2018年，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良好，196个监测断面中，I类、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3.6%、53.1%、24.4%、12.7%、3.1%和3.1%，其中I~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81.1%，比2017年下降1.5个百分点；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占86.7%，与2017年持平。



2018年长江支流水质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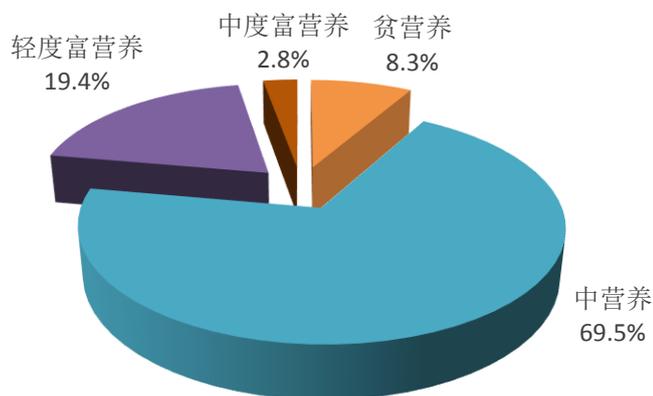
2018年长江主要支流水质状况：

嘉陵江流域共设47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4个断面均为II类水质；其他43个断面中，II类、III类、IV类、V类和劣V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27.9%、30.2%、25.6%、7.0%和9.3%，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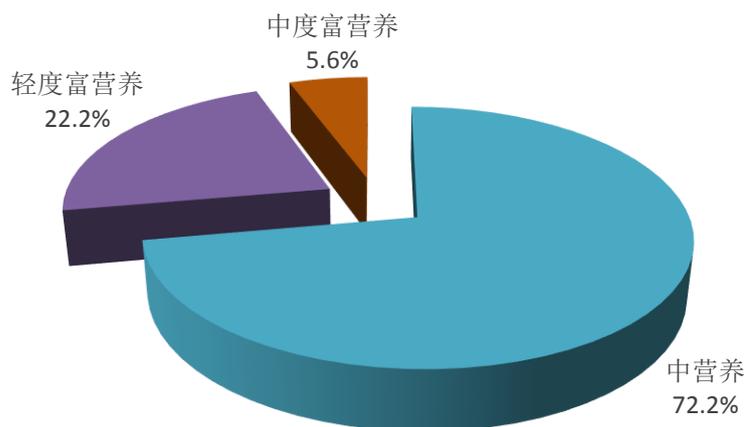
乌江流域共设21个监测断面，其中干流6个监测断面均满足III类水质；其他15个监测断面也均满足III类水质，I类、II类和III类水质的断面比例分别为13.3%、73.4%和13.3%。

（三）库区一级支流营养状况

2018年，三峡库区36条一级支流72个断面水质呈贫营养的断面比例为4.2%，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70.8%；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5.0%，比2017年下降2.8个百分点。其中，36个非回水区水质呈贫营养的断面比例为8.3%，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69.5%；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2.2%，比2017年下降2.8个百分点。36个回水区水质呈中营养的断面比例为72.2%；呈富营养的断面比例为27.8%，比2017年下降2.7个百分点。



2018年三峡库区一级支流非回水区营养状态分布



2018年三峡库区一级支流回水区营养状态分布

（四）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8 年，全市 66 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其中主城区 14 个，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 52 个）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 2017 年持平。

三、声环境质量

2018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比 2017 年上升 0.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5.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1 分贝，比 2017 年上升 0.1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1 分贝。声环境质量分为主城区和其他区县两部分进行评价。

（一）主城区声环境质量

2018 年，主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2 分贝，比 2017 年上升 0.1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1 分贝，比 2017 年上升 0.4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8.5 分贝。

（二）其他区县城城区声环境质量

2018 年，其他区县城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比 2017 年上升 0.3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9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与 2017 年持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6 分贝。

附录：

[1] O₃、CO 年评价浓度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O₃、CO 分别采用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进行年评价。

[2]河流水质定性评价分级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I ~ III类水质比例 \geq 90%	优
75% \leq I ~ III类水质比例 $<$ 90%	良好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劣 V 类比例 $<$ 20%	轻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75%，且 20% \leq 劣 V 类比例 $<$ 40%	中度污染
I ~ III类水质比例 $<$ 60%，且劣 V 类比例 \geq 40%	重度污染